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8樓

承辦人:王俞瓔

電話: (02)89689669 傳真: (02)89691366

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強化金融機構因應特殊情形而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

之遠端作業資訊安全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近期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,金融機構多已規劃異地辨公或居家辦公,為避免駭客組織利用資通訊系統未完備安全管控進行網路攻擊,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(F-ISAC)於109年4月1日發布有關視訊會議系統、虛擬私人網路(VPN)及虛擬桌面(VDI)等設備運用及資安防護建議。

- 二、為利金融機構遵循,請貴會參考前開F-ISAC所提出使用視 訊會議系統、VPN及VDI等相關設備之資安防護建議,請研 議納入相關資安自律規範之可行性,俾強化金融機構遠端 工作使用相關設備之安全控管,降低業務運作風險。
- 三、依「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」之營運基準相關規定, 金融機構需明確訂定與外部連接之營運管理辦法,爰併請 轉知會員機構如採行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者,應確實落實 內部所訂遠端作業營運管理辦法,並注意維持內部控制制 度之有效性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

副本:本會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